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8年4月2日下午在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健康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详见巨潮网以及 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

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308,489.43 万元，营业利润 39,416.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1,657.92 万元，较上年分别上升 16.87%，30.52%，18.48%。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四)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6,579,206.29 元，加上年未分配利润 1,895,002,022.55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211,581,228.84 元；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848,724.75 元，计提 10%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26,848,724.75 元，未分配利润为 2,157,883,779.34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755,67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在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尚余 2,082,316,779.34 元，全额结转下一年度。

监事会审议该议案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量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

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和健全了符合公司经营需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1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1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以及 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申请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以往进行投资理财的管理经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盘活闲置自有资金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资金收益的最大化，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我们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对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十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发表审核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依法经营，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所有决议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内控体系、财务状况、财务成果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监事会审核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擅自挪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投资 Karl Lagerfeld 项目以外，公司无其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未发现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或掌握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4月4日